一、项目概况

2025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主要包括:完善沿线标志标牌、护栏、道口标柱、凸面镜等。项目涉及高川镇、两河口镇、茶镇、堰口镇、子午镇、桑园镇、白龙塘镇、白勉峡镇、柳树镇、峡口镇、城南街道办、城北街道办共10个乡镇2个街道办80条农村公路(66条村道、10条乡道、4条县道)，设计路线总里程458公里，安全隐患处置里程320公里。

二、服务内容

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包括：

①外观质量检查；②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③内业资料检查等。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有质量检测经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

2.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确保质量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

3.检测单位应当有健全的技术管理质量保证体系。

4.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6.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采购单位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 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7.检测单位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采购单位。

8.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9.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四、服务标准：

满足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以及淮北市、建设单位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

1.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50日历日

2.服务地点：西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